

哈尔滨工程大学

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

一、答辩秘书主持

1. 答辩秘书宣布答辩人姓名、学科、学位论文题目，介绍博士学位申请人简况（学习成绩、简历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
2. 宣读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研究生入场）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

1. 博士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不少于40分钟）
2. 答辩秘书就博士生对论文评阅意见的答复及论文的修改情况作出说明
3.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三、休会，答辩委员会召开内部评议会（研究生退场等候）

1. 评议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条例所要求的学术水平，论文创新性成果是否成立，论文是否根据评阅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论文结构安排是否合理，指出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无记名投票表决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3. 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四、答辩会复会（研究生在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五、答辩人表态，陈述对答辩委员会决议的意见

六、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整体时间不得少于 2 小时。